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

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48-18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  
**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48-18号

**致：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相关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2023年4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4月19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发行人于2024年3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原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4月18日止。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3年8月31日，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认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11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3]2537号”《关于同意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有效期为12个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37号）基础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或“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与中金公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名单。经核查，2024年3月28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以邮件方式向其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的466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邀请该等投资者在接到《认购邀请书》后于2024年4月2日9:00-12:00期间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

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具体发送对象包括公司前20名股东（剔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未剔除重复机构），74家基金管理公司、64家证券公司、40家保险公司、249家其他类型机构投资者及19位个人投资者。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申购价格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发行认购时间为2024年4月2日上午9:00-12:00，发行人共收到24名投资者反馈的《申购报价单》，上述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	11.00	5,200
2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2.01	7,000
		11.50	15,000
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6	5,200
4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0	8,000
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2	5,200
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8	31,000
7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0	10,400
		11.75	10,400
		11.10	10,400
8	铜陵和生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0	5,200
		11.75	5,200
		11.10	5,200
9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0	19,600
		11.23	20,900
		10.72	22,100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99	6,500
		11.59	8,900
		11.19	9,900
11	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1.30	6,000
12	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10.83	5,200
13	UBS AG	11.75	5,200
		10.97	5,8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1	23,500
		12.01	38,100
		11.31	52,600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0	5,200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11.50	5,200
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0	5,200
1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1.21	14,300
		11.04	14,700
1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2	5,200
		11.59	9,300
		11.29	13,600
20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国君资管君得山东土地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国君资管 3417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71	6,000
2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1	10,100
		11.22	13,100
		11.03	13,600
22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安联裕远瑞汇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11.53	5,300
23	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11.66	5,200
2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1	5,200
		11.83	9,700
		11.31	22,100

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经查验，以上有效报价之《申购报价单》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

效。

### （三）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1.83 元/股，发行数量为 100,000,000 股，认购资金总额为 1,183,000,000.00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发行对象为 9 名，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规定的上限。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3	32,206,255	380,999,996.65	6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204,564	309,999,992.12	6
3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1,208	103,999,990.64	6
4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62,468	79,999,996.44	6
5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5,917,159	69,999,990.97	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32,633	69,000,048.39	6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94,505	64,999,994.15	6
8	铜陵和生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5,604	51,999,995.32	6
9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95,604	51,999,995.32	6

经查验，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合

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四）缴款与验资

##### 1. 发出缴款通知书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2024年4月3日分别向各发行对象发出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经查验，《缴款通知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2. 签署认购协议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已分别签署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称“《认购协议》”）。

经查验，《认购协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3. 缴款与验资

2024年4月10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043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4月9日止，发行人指定的股东缴存款的账号已收到前述9名特定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资金总额人民币1,183,000,000.00元。

2024年4月1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045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4月10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向前述9名特定对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1,183,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9,816,789.70元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3,183,210.3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063,183,210.30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铜陵和生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9 名投资者。根据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地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4 年 4 月 9 日），前述认购对象均为合法存续的企业，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三十五名。

#### （二）发行对象的登记备案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承诺函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

1.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铜陵和生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认购，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查询地址：[www.amac.org.cn](http://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4年4月9日），该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产品、养老金产品和社保基金组合参与本次认购，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保险公司资管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前述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 （三）关联关系核查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综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 四、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经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9名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董一平

2024年4月16日